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进一步保障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彰显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石化”）股东对美福石化经营业绩的信心，在已签订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基础之上，美福石化股东承诺：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期额外增加 2 年，即增加 2021 和 2022 年，保证 2021 和 2022 两年合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圆整（¥630,000,000.00）。

我们认为增加业绩承诺期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美福石化股东增加业绩承诺期并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应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



于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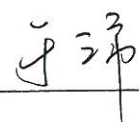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 月 5 日